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唐紹傑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外币借款汇率和利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签署了利率互换合约（IRS）和交叉货币互换合约（CCS）。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规范衍生品投资，遵循审慎性原则，通过IRS及CCS等衍生金融工具降低外币债务由于汇率、利率变动过大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有关安排审慎合理。

##### 三、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张懿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